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 125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志凤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3月27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永安路178号7单元8-2，公民身份号码512226196403277447。

被执行人：冉玉淑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10月8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奉节县吐祥镇新桥社区居委会4组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2226196210084702。

被执行人：卢延国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1月21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奉节县吐祥镇新桥社区居委会4组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222619651121469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志凤与被执行人冉玉淑、卢延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卢延国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镇羽声街586号1幢1单元2-1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延国名下位于奉节县永安镇羽声街586号



1幢1单元2-1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费 明 军
审 判 员 赵 明 灯
审 判 员 王 彬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饶 菁
书 记 员 覃 莉 君

